

監事會報告

致各股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各成員（「監事會」）均在自己有效任期內忠實地履行了其監事職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符合《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法規，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監事會召開了兩次監事會會議，以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的事宜，審閱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及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的決策及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國家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和股東及公司的利益，進行了有效的監督，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適當建議。

監事會認真地審閱了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認為該財務報表真實及合理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並符合本公司所適用的法規。

監事會確認本公司在本年度並沒有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沒有提出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二零零五年度遵守其誠信義務、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維護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大利益，監事會感到滿意。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符合實際經營情況。監事會對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取得的成績感到滿意，並對本公司的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李曉軍

監事會主席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